

致 政制事務局秘書處

2004年11月16日

香港政制問題其實很簡單。按照《基本法》，政制發展應當循序漸進。「序」是符合香港社會實際和絕大多數市民利益而逐漸發生的變化，而在實踐中體會出來。製定《基本法》的時候這一點就很清晰。

根據這個精神，我以為：

- 一. 香港最終會走向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的直選，但這是一個相當悠長的過程，要社會和市民對現代的選舉有真正的認識和對候選人及其言行有足夠的分析能力。這也是香港社會和市民的自我教育過程。有些政客匆忙地要制定「直選時間表」，既不切實際，更別有用心。
- 二. 所謂「07、08」直選和張超雄之流提出的「公投」之類蠱惑人心企圖混水摸魚擾亂香港的行徑都絕不可取。他們違反《基本法》、對抗人大決定的行為應加以譴責。
- 三. 為了使香港市民適應循序漸進，我以為在適當的時間（例如07、08的選舉或較後的選舉）適當地增加行政長官的選舉團和功能議員的選舉團人數、適當地增加直選議員的人數，是可以考慮的。具體人數請按多數意見決定。

市民 黃崗